

合同编号：JSZC-320925-YJZC-G2024-0007001

建湖生态环境监测站便携式 GC-MS (空气)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925-YJZC-G2024-0007

采购单位：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

供货单位：苏州苏净仪器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苏州苏净仪器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生态环境监测站便携式 GC-MS(空气)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 本合同中标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柒仟元整(¥1287000.00)。

3. 合同总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有设备费用（含全套设备、附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直接和间接成本费、劳务费、清洁费、包装费、采购费、生产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修费、管理费、配合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及售后服务费、质保期（三年）内所有设备的校准费、所有设备在质保期（三年）内所涉及的试剂耗材费、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承诺;
- (4) 服务承诺;
- (5)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 ¥64350.00），在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四、项目内容

建湖生态环境监测站便携式 GC-MS(空气)项目 中的所有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标书规定的标准执行。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规范、快捷的服务，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如成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投所有货物须提供三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物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免费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三年期间聘请第三方的校验机构对所有设备校验的费用均有乙方承担。所有设备的所有权、资产归监测站所有。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响应。对于普通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如不能解决的，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

5. 培训

(1) 乙方应组织 1 次技术培训，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担任教员到甲方所在地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需进行厂家培训的品目，也应及时安排，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受训人员使用的培训教材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产品维护、故障排除、性能优化等），分析计算机软件的使用方法等。培训以实现仪器设备实际操作为与软件的掌握为目标。

(2) 现场培训能够根据甲方需要，合理安排，使甲方能够全面掌握设备的工作原理，熟练独立操作设备，并能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培训是否达到要求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认可。

(3) 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中。

六、履约验收

1.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乙方主动向甲方申请开机、试运行及验收事宜。

2. 甲方和相关部门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按照国家标准验收，乙方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甲方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3. 货物在验收时，乙方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

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甲方和应由乙方提供的必要文件。

4. 乙方应根据甲方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软硬件产品。由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

5. 所有货物安装时若需使用特殊的接头、插座、线缆、线槽、电管、线卡、桥架、线盒、软管、特殊安装工具等备件由乙方提供，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6. 对货物进行全面的验收，对验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七、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九、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付款方式

10.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10.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质保期三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1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财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0.3 对于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事宜产生的乙方对甲方拥有的债权，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留置或担保。

十一、质保期：

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期间聘请第三方的校验机构对所有设备校验的费用均有乙方承担。所有设备的所有权、资产归监测站所有。

十二、安全责任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的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审定乙方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 (2) 检查监督乙方日常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合同履行情况；
 - (3) 乙方合同履行工作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对其进行相关处罚；
- 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以满足工作需求；
- (4) 甲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关于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积极采纳甲方合理化的建议并加以改进。

(2) 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必须按照确定的人员设岗要求派出相关人员从事其工作，其聘用人员应能满足其从事的工作岗位要求。

(3) 乙方及其聘用的员工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合同履行期间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如发现相关情况，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乙方应依法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及时支付工资和各项劳务费用，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与其聘用的劳务人员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未按工作流程、制度操作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方其他权利义务。

十四、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项目目标，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项目目标的，或交付项目目标的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付的，应在交付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技术成果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因诉讼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八、其他

签订日期: 2025.1.22

签订日期: 2025.1.21

附件 1: 清单报价表

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下面的报价提供所需服务, 并保证所提供服务为优质服务。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及型号
1	★便携式 GC-MS (空气)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1	台	102600.00	102600.00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SQ-500
2	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1	台	261000.00	261000.00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720 型

注: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投标报价包括: 所有设备费用 (含全套所有设备、附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直接和间接成本费、劳务费、清洁费、包装费、采购费、生产费、运杂费 (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修费、管理费、配合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技术 (含操作、维护等) 培训及售后服务费、质保期 (三年) 内设备的校准费、设备在质保期 (三年) 内所涉及的试剂耗材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 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对投标人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预算金额: 140 万元, 高于该预算价的作无效标论处。

3. 各投标人必须使用本报价表且须逐格填写, 除规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手写外, 其余内容均要采用电脑打印。

投标单位: 苏州苏净仪器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1 月 09 日